

# 平利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5
2.4 现场指挥部.....	9
2.5 应急工作组.....	9
3 预防、监测预警.....	12
3.1 预防与监测.....	12
3.2 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分级响应.....	16
4.4 扩大响应.....	17

4.5 处置措施.....	17
4.6 信息发布.....	19
4.7 应急结束.....	19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事故调查.....	20
6 应急保障.....	21
6.1 应急队伍保障.....	21
6.2 装备物资保障.....	22
6.3 医疗卫生保障.....	22
6.4 交通运输保障.....	22
6.5 信息与通信保障.....	23
6.6 治安保障.....	23
6.7 经费保障.....	23
7 预案管理.....	24
7.1 宣教培训.....	24
7.2 应急演练.....	24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25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9 附则.....	26
10 附件.....	26

# 平利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平利县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平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平利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和《平利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利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

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镇政府为主，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利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施行科学决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平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安委会下设 1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见

附件），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县长

副主任：各分管副县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及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政府主要领导及县重点企业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

(1) 召集各救援部门研究确定现场援救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救援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

(2)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临时性强制措施；

(3)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影响扩大，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4) 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并及时向平利县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2.2 办事机构

县安委会下设平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组织现场情势分析，搜集、汇总事故救援信息，及时向

县安委会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2)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安委会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 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和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提出建议，并按县安委会指令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6) 承担县安委会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对平利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及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以及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有关项目的审查、审批，并将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县教科局：**负责指导学校组织师生员工的疏散、抢救，妥善

安置师生及家长并安抚情绪，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配合做好大型体育活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督促体育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传统服务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等经贸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经贸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并负责有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地区交通管制、现场保卫、人群疏散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伤残人员、困难人员开展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工程技术支撑和工程器械资源；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处置提供技术

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单位的危房鉴定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指导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城市客运、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建立交通应急管理机制；协助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种植业、畜牧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向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抢险技术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资料 and 物资器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卫生健康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在事故现场洗消与防疫，设置临时医疗急救点。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木采伐和运输、林产品加工等林业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为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参与食品药品加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监督报备工作；负责联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救援工作提供支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及时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针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协助专家组提出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并监督事故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实施。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各镇政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监督、组织、协调和指

导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重点企业：**负责组织协调各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队伍及技术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县安委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员由县安委会主任任命，现场指挥部听从县安委会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

(2) 全力组织事故抢险、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

(3) 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及时向县安委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县安委会请示应急终止；

(5) 负责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

医疗救护组、治安疏导组、现场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与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现场处置工作情况；承办现场应急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负责统筹协调调配应急资源；组织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及应急处置工作过程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与事故相关专业处置力量组成。主要负责实施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与属地镇政府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治安疏导组：由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与事发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

要。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局、事发地镇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抢险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政府与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把握宣传口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政府与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依据法律政策做好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

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专家组：由涉事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与县应急管理局选派的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与监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登记建档，将重大危险源报县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

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与监控，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实施停产关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

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安委会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动态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级别；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县安委办根据事态发展，向县安委

会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的建议，县安委会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第一时间上报至县委、县政府。

县安委办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并通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于初判为一般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于初判为较大或较大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将事故信息并报市安委办。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利用自有资源进行处置，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同时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县安委办与事发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提出是否启动县级响应的建议。

## 4.3 分级响应

若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平利县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两个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

### 4.3.1 Ⅱ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安委会主任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担任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任命，负责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3.2 I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总指挥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或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派，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地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任命。根据处置需求，可请求市安委会支持。

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4.4 扩大响应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预计依靠平利县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县安委办报请安康市人民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待安康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平利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5 处置措施

当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县安委会可采取以下措施。

#### 4.5.1 制定方案

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类型，研判

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

#### 4.5.2 搜救疏散

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临时避难场所。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4.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4.5.4 现场管制

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域的相关单位与人员情况。

#### 4.5.5 医疗救护

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 4.5.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地质、水文、环境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 4.5.7 舆情处置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4.6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安委会办公室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 4.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通知相关方面解除或逐级降低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事发地政府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归还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

### 5.2 事故调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

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企业要根据自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际，有计划地组建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基础救援物资，并根据企业类型配备专项救援装备、物资。

鼓励发展社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社会应急救援人才队伍建设，明确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的伤亡抚恤等政策，营

造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支撑环境，比如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调用社会民众大型工程机械的经济补偿措施等。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县安委办根据全县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镇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事故应急处置的指令后，要保障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 6.5 信息与通信保障

各有关政府部门、生产经营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县安委办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保证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按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平利县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备用联络方案，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 6.7 经费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支持。县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及时下拨应急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

## 7 预案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县安委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指导、督促全县的应急演练工作，县级各类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 7.3.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2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安委办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安委会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说明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附件一：平利县 1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清单

附件二：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 附件 1:

### 平利县 1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清单

#### 一、城镇燃气管道和县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国网平利公司经理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管道保护、电力设施以及运行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县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市监局局长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县市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县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县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负责全县消防领域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常务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县农林牧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负责全县农业、林业、畜牧、农机、渔业水产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城建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住建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经贸局局长

县交通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负责全县房屋建设、交通、水利、通信等领域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燃气供应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八、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全县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九、县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卫健局局长

负责全县医疗卫生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市监局局长

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县市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一、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旅游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文旅局局长

负责全县文化经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文博场所和景区设施设备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县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二、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教育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教科局局长

委员会负责全县各类学校校区设备设施、校车、试验场所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县教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三、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经贸局局长

负责全县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县经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四、县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工业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经贸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全县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业、烟草等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县经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五、县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经贸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经贸局局长

负责全县商贸领域场所、成品油流通行业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县经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六、县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

县经贸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1	宣传部	张禄	0915-8411583
2	统战部	孙颖	0915-8421636 15191810716
3	县政府办公室	苏军	0915-8421951 13772220097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明奎	0915-8269198 18291528666
5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魏玉春	0915-8421833 18809151829
6	经济贸易局	王维	0915-8410509 18509159198
7	公安局	徐东	0915-8410509 15809153298
8	民政局	康伟	0915-8418812
9	财政局	郭高志	0915-8421751
10	自然资源局	石新宇	0915-8428019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安民	0915-8421981 15809156899
12	交通运输局	胡霞	0915-2295317 13891552200
13	农业农村局	李家峰	0915-8421148 15332665190
14	水利局	张伟	0915-8421930 13772220093
15	统计局	程小兰	0915-8425470
1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王东卫	0915-8421707 13991550706
17	卫生健康局	余磊	0915-8421115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汤显曙	0915-8421721 13571453171
19	应急管理局	吴风华	0915-8412006 13772226061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20	信访局	刘娟	0915-8421258 13891552212
21	林业局	蔡家林	0915-8421504
22	气象局	柴智勇	0915-8421741 13299157730
23	消防救援大队	魏志旭	0915-2201119 13509159211
24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罗启林 辛长智	0915-8421369
25	司法局	陈祎	0915-8421603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郭高慧	0915-8426902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罗阳林	0915-8418320 18291589991
28	医疗保障局	姜萍	0915-8410390
29	城关镇	高峰	0915-8421019 18992548288
30	长安镇	刘玉武	0915-8351317 15991333123
31	老县镇	柯美存	0915-8562598 13679155268
32	八仙镇	刘晓虎	0915-8711166 18391562333
33	大贵镇	李剑林	0915-8641476
34	三阳镇	李强	0915-8521534 15991313921
35	洛河镇	刘兵	0915-8691101 13992559039
36	广佛镇	李安邦	0915-8771221 15229652232
37	正阳镇	黄小彬	0915-8716022
38	兴隆镇	周海	0915-8661058 15877490185
39	西河镇	周杨	0915-8671167 18329558816